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小調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楠加州大廈(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齊賢

相　對　人　許琦瑛

指定送達之處所：高雄市○○區○○街0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項、第1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該條條文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對不動產主張權利或對於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有關之訴訟，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楠加州大廈之住戶，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5年7月止，共積欠20期社區管理費，故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2萬8,299元予原告等語，顯屬對於不動產之管理而涉訟，依上開規定，本件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管轄；另查被告戶籍地為雲林縣斗南鎮，居所地為高雄市楠梓區，此有被告戶籍謄本、聲明異議狀等件足憑，是本院及橋頭地院均俱有管轄權。本院審酌被告目前居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以在該處應訴最稱

便利，亦為該訴訟證據調查較為便利之地區，認本件由橋頭地院為管轄法院，對於原告及被告就審均為便利，且無不妥，爰依職權將本件（本件暫分為調字案）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請求本件由橋頭地院審理，並非為言詞辯論，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湘翎